BSZN

BSZN-00015400100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办事指南（完整版）

昆明市气象局
2019年07月05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昆明市气象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东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咨询电话：0871-63149803;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窗口）。;投诉电话：0871-12345，0871-64155249。;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东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C85路、203路、202路、205路，或乘坐地铁1号线到市级行政中心清风站A出口。 网上办理：https://zwfw.yn.gov.cn/portal/，中国气象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https://zwfw.cma.gov.cn/。		

二、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设工程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三）雷电防护装置已竣工； （四）申请事项属于其向主管机构职权范围内的； （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资料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或告知承诺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到政务服务大厅（气象局窗口）提出申请或按照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上“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内容填报，网址：https://zwfw.cma.gov.cn/。		
受理	即时办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意见； 2.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向申请人短信告知材料补正意见； 3.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或申请材料无法通过补正达到法定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意见，并作退件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受理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雷电防护装置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出具《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验收决定书》。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审批结果现场或邮寄方式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审批流程图

